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載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滄女士

香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

### 股份代號

848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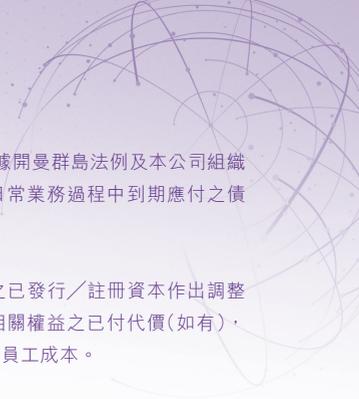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7,053</b>	180,643
服務成本		<b>(111,632)</b>	(167,730)
毛利		<b>5,421</b>	12,913
其他收入	4	<b>46</b>	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2,454)</b>	(10,5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b>376</b>	278
融資成本	5	<b>(411)</b>	(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b>(7,022)</b>	2,103
所得稅開支	6	<b>(91)</b>	(507)
期內(虧損)/溢利		<b>(7,113)</b>	1,5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b>(458)</b>	(1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7,571)</b>	1,44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2.37)</b>	0.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累計(虧損)/ 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溢利	—	—	—	—	—	1,596	1,5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7)	—	—	(1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47)	—	1,596	1,4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99	110	30,752	167,38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1,587)	110	1,566	136,513
期內虧損	—	—	—	—	—	(7,113)	(7,11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8)	—	—	(4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8)	—	(7,113)	(7,5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045)	110	(5,547)	128,942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有關款項。

附註 b：資本儲備指(i)對就本公司上市作出之集團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緜滢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期間承擔之員工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繡瑾女士，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14,494	153,154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559	27,489
	<b>117,053</b>	180,643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14,494	153,154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559	27,489
	<b>117,053</b>	180,643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 (i)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ii)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三個月</b>			
<b>收益</b>			
出口	114,337	2,559	116,896
進口	157	-	157
<b>分部收益</b>	<b>114,494</b>	<b>2,559</b>	<b>117,053</b>
<b>分部業績</b>	<b>5,263</b>	<b>158</b>	<b>5,421</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45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76
融資成本			(4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22)
所得稅開支			(91)
<b>期內虧損</b>			<b>(7,113)</b>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b>收益</b>			
出口	153,138	27,477	180,615
進口	16	12	28
<b>分部收益</b>	<b>153,154</b>	<b>27,489</b>	<b>180,643</b>
<b>分部業績</b>	<b>11,432</b>	<b>1,481</b>	<b>12,913</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5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78
融資成本			(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3
所得稅開支			(507)
期內溢利			1,596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38,918	53,560
亞洲	9,595	23,512
北美洲	66,133	99,510
其他地區	2,250	4,033
	<b>116,896</b>	180,615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	157	28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A	38,315	42,785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B	15,364	22,347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C	12,498	—*
	<b>66,177</b>	65,132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 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6	50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4
	<b>46</b>	54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利息	378	571
租賃負債利息	33	14
	<b>411</b>	<b>585</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391	4,9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9	225
	<b>4,480</b>	<b>5,193</b>

<b>其他項目</b>		
折舊	348	4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23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6)	(27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1

5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113)

1,596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17,1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 180,6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114,494	97.8	153,154	84.8
海運貨物轉運	2,559	2.2	27,489	15.2
	<b>117,053</b>	<b>100.0</b>	180,643	100.0

###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5.3%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約11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53,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貨物總出口量減少，導致對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大幅減少約90.5%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缺少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該客戶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貢獻大量貨運。

##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減少約33.5%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約1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67,700,000港元)，這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互相對應。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58.1%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經濟萎縮情況加劇；(ii)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香港貨物總出口量進一步減少，導致對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需求整體下降；及(iii)儘管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因疫情而造成的供應鏈中斷有所緩解，以及港口擠塞情況有所減少，惟貨運成本持續高企，以及本集團無法將上漲之物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約4.6%(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7.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為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0,600,000港元)。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約 7,1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純利約 1,600,000 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6 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展望及前景

隨著進一步邁入二零二三年，貨物轉運行業繼續面臨一系列挑戰及機遇。儘管業界已著手解決如生活成本上漲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問題，但這些因素仍備受關注。此外，在科技、消費者行為轉變及法規不斷演變的推動下，新的挑戰及機遇不斷湧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靈活創新，緊貼新趨勢及科技。藉此，本集團的目標不僅是在二零二三年及往後保底求存，而是希望能夠蓬勃發展，為客戶及持份者創造價值，同時為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緝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 1)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綰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